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自願公告
延長涉及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期限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可能向深圳中箱收購集裝箱房屋資產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深圳中箱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倘未有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意向書屆滿日期」)訂立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自動失效。根據意向書，深圳中箱亦承諾，自意向書日期起至簽訂正式協議日期止期間內，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討論或磋商擬定出售目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意向書訂約方仍在討論及商討潛在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中箱訂立延期函件將意向書屆滿日期延後，據此，倘本公司與深圳中箱未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意向書將自動失效。

除上述者外，意向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倘意向書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意向書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